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1822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3 号), 涉及东城街道 13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东城娇姐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化州沙姜白切鸭【半只】(自制)”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振兴路 294 号 108 室的东莞市东城娇姐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化州沙姜白切鸭【半只】(自制)”(加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 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构成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化州沙姜白切鸭【半只】(自制)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 主动发布召回公告, 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 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食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 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责令

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对当事人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化州沙姜白切鸭【半只】（自制）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壹佰元捌角（¥100.8）并处罚款壹仟元整（¥1000）。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仟壹佰元捌角（¥1100.8）（《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21号）。

（三）我局已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做好三防措施，定期对厨房、专间等场所以及冰箱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厨工等人员保持个人卫生。

二、东莞市东城味觉盛宴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白切鸡半只（自制）”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怡丰路1号8栋105室的东莞市东城味觉盛宴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白切鸡半只（自制）”（加工日期：2025年8月18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切鸡半只（自制）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食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对当事人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切鸡半只（自制）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壹佰叁拾柒元（¥137）并处罚款壹仟元整（¥1000）。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仟壹佰叁拾柒元（¥1137）（《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20号）。

（三）我局已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做好三防措施，定期对厨房、专间等场所以及冰箱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厨工等人员保持个人卫生。

三、东莞市东城渝川香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凉拌黑木耳（自制）”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市场街七巷5号101房的东莞市东城渝川香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凉拌黑木耳（自制）”（加工日期：2025年8月18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菌落总数不符合餐饮服务非预包装食品微生物限量的凉拌黑木耳（自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食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

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购进上述原材料干木耳时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菌落总数不符合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的凉拌黑木耳（自制）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肆拾壹元肆角（¥41.4）并处罚款壹仟元（¥1000）。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仟零肆拾壹元肆角（¥1041.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26号）。

（三）我局已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做好三防措施，定期对厨房、专间等场所以及冰箱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厨工等人员保持个人卫生。

四、东莞市东城达安粮油店销售的“干海带头”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温路61号1栋145室的东莞市东城达安粮油店销售的“干海带头”（购进日期：2025年5月6日），铅（以Pb计）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铅（以Pb计）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干海带头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该批次食品进货时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相关人员食用了上述不合格干海带头后出现身体不适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18-48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其进行教育。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铅（以Pb计）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五、东莞市东城黄木坤菜档销售的“茄子”

（一）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社区茶上长盈综合市场菜档B10号的东莞市东城黄木坤菜档销售的“茄子”（购进日期：2025年9月2日），镉（以Cd计）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茄子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食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镉（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茄子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叁拾伍元（¥35）并处罚款伍佰元（¥500）。以上罚没款合计伍佰叁拾伍元（¥535）（《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40 号）。

（三）该档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镉（以 Cd 计）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档导致的。

六、东莞市东城国坤菜档销售的“仙茄、山药”

（一）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东路茶上长盈综合市场 A25 号菜档的东莞市东城国坤菜档销售的“仙茄”（购进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镉（以 Cd 计）项目不合格；销售的“山药”（购进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山药”、“仙茄”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食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山药、仙茄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陆拾柒元（¥67）并处罚款伍佰元（¥5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佰陆拾柒元（¥567）（《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25号）。

（三）该档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镉（以Cd计）、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档导致的。

七、东莞市东城东银水产品档销售的“油斑、竹节虾（九节虾）”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陂头巷56号7栋177档的东莞市东城东银水产品档销售的“油斑”（购进日期：2025年9月16日），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合格；销售的“竹节虾（九节虾）”（购进日期：2025年9月17日），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

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竹节虾（九节虾）、油斑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竹节虾（九节虾）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食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竹节虾（九节虾）、油斑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捌佰捌拾陆元捌角（¥886.8）并处罚款壹仟元（¥1000）；二、对当事人销售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竹节虾（九节虾）的违法行为，处罚款叁佰元（¥3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壹佰捌拾陆元捌角（¥2186.8）（《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48号）。

（三）该档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档导致的。

八、东莞市东城秀梅菜档销售的“菜豆”

(一)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社区茶上长盈综合市场菜档B4号的东莞市东城秀梅菜档销售的“菜豆”(购进日期:2025年9月1日),甲胺磷、乙酰甲胺磷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甲胺磷,乙酰甲胺磷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菜豆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食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甲胺磷,乙酰甲胺磷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菜豆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叁拾伍元(¥35)并处罚款伍佰元(¥500)。以上罚没款合计伍佰叁拾伍元(¥535)(《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41号)。

(三)该档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

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甲胺磷、乙酰甲胺磷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档导致的。

九、东莞市东城罗记水产经营部销售的“泥鳅”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陂头巷 56 号 2 栋 103 室的东莞市东城罗记水产经营部销售的“泥鳅”（购进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恩诺沙星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泥鳅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该批次食品进货时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相关人员食用了上述不合格泥鳅后出现身体不适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18-49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其进行教育。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十、东莞市东城蔡记水产店销售的“竹节虾（九节虾）”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陂头巷 56 号 7 栋 152 档

的东莞市东城蔡记水产店销售的“竹节虾(九节虾)”(购进日期:2025年9月17日),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竹节虾(九节虾)的违法行为。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可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食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涉嫌销售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竹节虾(九节虾)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贰佰柒拾元(¥270)并处罚款肆佰元(¥4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陆佰柒拾元(¥67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30号)。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

因此其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十一、东莞市东城山美食品经营部销售的“竹节虾(九节虾)”

（一）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社区陂头巷 51 号的东莞市东城山美食品经营部销售的“竹节虾(九节虾)”（购进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竹节虾（九节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竹节虾（九节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食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

对当事人进货时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竹节虾（九节虾）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肆佰肆拾元（¥440）并处罚款壹仟元（¥1000）；三、对当事人销售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竹节虾（九节虾）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伍佰元（¥5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元（¥194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47号）。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十二、东莞市东城广森水果行销售的“芒果（小台芒）”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水果街1号113室的东莞市东城广森水果行销售的“芒果（小台芒）”（购进日期：2025年9月14日），戊唑醇、吡唑醚菌酯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戊唑醇、吡唑醚菌酯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芒果（小台芒）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食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戊唑醇、吡唑醚菌酯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芒果(小台芒)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贰佰肆拾陆元(¥246)并处罚款伍佰元(¥5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柒佰肆拾陆元(¥74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35号)。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戊唑醇、吡唑醚菌酯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十三、东莞市东城笃学百货店销售的“黑虎虾(海水虾)”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庆星路1号1136室的东莞市东城笃学百货店销售的“黑虎虾(海水虾)”(购进日期:2025年8月29日),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黑虎虾(海水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

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食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黑虎虾（海水虾）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贰佰壹拾元（¥210）并处罚款伍佰元（¥5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柒佰壹拾元（¥71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22号）。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